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69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依辰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8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依辰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更正如下所述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2-3行「在新北市○○區○○路000號之便利商店內」更正為「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永平門市內」。

(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1行「業據被告蔡依辰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更正為「業據被告蔡依辰於偵訊時坦承不諱」。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率爾為本案竊盜犯行，顯見其對他人財產權益之不尊重，且法治觀念薄弱，所為顯不足取。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徒手竊取之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非高，對告訴人鄭鴻祥所生損害有限，又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素行不佳，並考量其智識程度（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參照）、自陳無業及家庭經濟狀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偵訊筆錄參照），另於偵訊時表示因生病關係，偶爾會無意識拿了東西就出去等語，並提出和沛身心醫學診所診斷證明書可參，及其犯後坦承犯行，且已以新臺幣（下同）4,392元與告訴人和解，有和解

書、電子發票證明聯可查，犯後態度良好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劉哲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謝梨敏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婉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805號

被 告 蔡依辰 女 2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蔡依辰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15日晚上7時5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之便利商店內，徒手自商品架上竊取由該店店長鄭鴻祥管領

01 之「每朝紅茶」1瓶及「白蘭氏葉黃素精華凍」1瓶（價值合
02 計新臺幣【下同】134元）等物，得手後放入隨身攜帶之背
03 包內，未經結帳即步出該店離去。嗣鄭鴻祥進行盤點發現上
04 開商品短少，經調閱店內監視器拍攝影像並報警處理，始循
05 線查悉上情。

06 二、案經鄭鴻祥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依辰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9 核與告訴人鄭鴻祥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現場及道路監視器
10 拍攝影像擷取畫面在卷可佐，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11 二、核被告蔡依辰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
12 被告所竊得價值134元之商品，固為被告之犯罪所得，然被
13 告於案發後已與告訴人鄭鴻祥達成和解，並賠償告訴人損
14 失，有和解書影本在卷可佐，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
15 定，不另聲請宣告沒收。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

20 檢 察 官 劉哲名